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

把握发展的主要问题，才能达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取得“一子落而满盘活”的效果。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用“六个紧紧围绕”全方位部署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改革重点。全会描绘的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中，突出强调“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这是一个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重要判断，为全面深化改革明确了着力点和突破口。要把改革向纵深推进，就必须把握好这一战略重点、主攻方向。

方向的明确、路径的清晰，源于对现实状况的清醒认识。当前，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三个“没有变”决定了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经济建设仍然是全党的中心工作。

马克思曾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回溯35年中国改革开放之路，从“一大二公”到“包产到户”，开启改革开放的全新篇章；从计划到市场的转轨，激发了中国发展的强劲动力。在中国的改革历程中，经济体制改革对其他方面改革具有重要影响和传导作用，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度决定着其他方面很多体制改革的进度，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

当前，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少集中在经济领域，经济体制改革任务远远没有完成，经济体制改革的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出来。如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克服秩序不规范、规则不统一、竞争不充分的弊病；如何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如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财权事权合理划分，这些都关系我们能否实现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就必须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不动摇。

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我们破解这些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无论是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还是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全会已经具体部署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我们必须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轴，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新突破，以此牵引和带动其他领域改革，使各方面改革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而不是各自为政、分散用力，才能将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深入研究各领域改革关联性和各项改革举措耦合性。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之路已经开启，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才能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让“中国号”巨轮驶得更稳、行得更远。

(摘自人民日报论坛)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3年第11期

(总第81期) 2013年11月21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的通知
-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吴一兵
副主任：冯军全 陈瑜
委员：陈军 刘光华 洪军 蒋勇
曾自然 刘兵 唐士德 陈其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吴一兵
责任编辑：吴德胜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永川区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TD-LTE 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扩展升级为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调研永川工业企业
封二 重庆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永川供电局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3〕7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机器人是继电脑之后又一个改变世界的高科技产品,可大量应用于工业生产、生活服务、微观医疗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机器人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制造业水平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推进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水平,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市政府决定把机器人产业作为我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发展,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统筹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应用带动产业发展,整机与零部件协同推进,重点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加快探索商业运营模式,有序推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器人产业体系,为重庆工业转型升级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应用示范为导向,通过市场需求推动产业发展。以较为成熟的工业机器人产品为突破口,在重点行业选择若干重点骨干企业,协同机器人供需双方,开展机器人应用试点。

2. 坚持引进与自主开发并举,实现技术跨越和产业快速发展。瞄准全球机器人制造知名龙头企业进行招商,同时加大对我市机器人研发机构和企业的支持,尽快推进机器人的商品化和产业化。

3. 坚持“整机+零部件”的“垂直整合”发展模式,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规划建设机器人产业发展园区,以焊接、涂装机器人等整机为重点,带动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集聚发展。

4. 坚持技术融合发展路径,实现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军用机器人与民用机器人同步推

进。以重点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为依托，建立完善机器人仿真设计、测试检测和标准设计平台，服务各类机构和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机器人。

二、发展目标

以工业机器人为切入点，优先推进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产业化，夯实发展基础，适时推动服务机器人的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和培育本土自主品牌，集聚多家国际知名龙头企业，在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和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到 2015 年，全市机器人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 亿元，初步形成集聚检测设计平台、系统集成、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的综合产业集群，机器人产业基地初具规模。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研发、检测、制造体系，成为国内重要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基地，全市机器人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机器人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 编制产业规划，细化发展路径。组织精锐力量，编制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布局和措施，全面指导我市机器人产业发展。

(二) 推动应用示范，激活市场需求。在我市汽车、电子两大支柱行业率先推动本地机器人的应用示范，突出抓好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应用示范典型工程。积极探索机器人商业推广和营运模式，激活产品应用市场。

(三) 突出区域特色，科学有序发展。选定条件适合、基础完备的工业园区作为我市重点发展

的机器人产业基地。引导园区根据自身条件形成机器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科学谋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有序推进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

(四) 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围绕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依托自身技术特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促进制造企业、研发机构和应用单位的合作，突破伺服电机、减速器和高精控制系统等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五) 大力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全面启动机器人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户，尽快形成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有效推动产业集聚，为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夯实基础。

(六) 打造技术平台，提升产业水平。整合市内相关技术、设备、资金和人才资源，争取国家在项目资金和立项审批方面的支持，建立国内领先的机器人设计仿真、检测、标准设计、标准制定及人才培训中心，夯实产业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市机器人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外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组织相关研发、制造单位成立产业联盟，积极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实现政企、校企、军地资源共享、协调推进。

(二) 加强政策支持，增添发展动力。整合市内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资源，设立重庆市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机器人产品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加快编制并启动我市工业企业自动化改造计划，对本地产首台（套）产品的示范应用和工业企业采购本地产工业机器人给予财税政策支持；支持整机与零部件研发，推动应用系统开发，重点支持“工业焊接机器人产业科技支持示范工程”和“重庆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与服务平台能力建设科技支撑示范工程”；对工业机器人产品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予以支持；适时启动其他机器人研发专项。对入驻机器人产业基地的机器人生产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三) 加快园区建设，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进机器人产业基地规划编制，落实土地指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启动园区机器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推进产品体验馆、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中小企业孵化

楼、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四) 完善投融资体系，创新商业运营模式。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资机器人产业。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较强的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市内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合作，探索创新商业模式，着力推动市内应用企业与国内外主流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的合作。利用我市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国内外金融资本，为具备核心技术的研发制造团队和企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服务等。

(五) 促进人才聚集，打造智力高地。建立机器人产业人才聚集、培育和服务体系。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关待遇。建立健全行业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相关专业人才。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3〕7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中央商务区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委四届三次全会作出重大战略决策，将全市科学划分为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保护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五大功能区域。都市功能核心区是体现重庆政治经济、历史文化、金融创新、现代服务业中心功能的区域，是高端要素集聚、辐射作用明显、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大都市中心区。中央商务区是都市功能核心区的重要载体和标志。建设重庆中央商务区，是功能区域划分的重要内容，是建设都市功能核心区的核心任务，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现就加快推进重庆中央商务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以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战略平台为目标，以国际化、信息化、生态化、人性化和功能复合化为发展方向，立足于服务辐射西部地区，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

市的综合功能，坚持产城融合、区域联动、高端发展、先行先试，促进金融集聚、总部集聚、商务集聚、商贸集聚、要素市场集聚和人才集聚，推动现代服务业、低碳经济、商务智能和“智慧CBD”发展，努力把重庆中央商务区建设成为要素资源高度聚集、经济高度发达、内陆影响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的现代化中央商务区，建成重庆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二、目标定位

（一）空间布局。重庆中央商务区位于长江与嘉陵江交汇处，由解放碑、江北嘴、弹子石三大板块构成，呈“一区三核”格局，规划总面积10平方公里，其中解放碑地区约3.5平方公里、江北嘴地区约3.5平方公里、弹子石地区约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商务商业用地2.4平方公里，商务商业建筑量1500万平方米；居住用地约2平方公里，居住建筑量约1100万平方米。

（二）功能定位。着眼于打造区域性、国际化的中央商务区。突出城市中心区的高端综合功能，

以发达的现代服务业为基础，以金融、商贸、商务、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服务、信息服务、教育培训以及咨询、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为支柱，着力打造中国西部地区的总部经济集聚区、金融集聚区、高端商业承载区、国际商务交流区、文化创意示范区、高尚生活服务功能区和国际化都市风貌展示区。解放碑、江北嘴、弹子石三大板块功能各有侧重，相互协调发展，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三) 发展目标。加快中央商务区产业升级和功能完善，不断增强集聚辐射能力。到 2017 年，中央商务区 GDP 达到 1600 亿元，其中金融业 GDP 达到 8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000 亿元；世界 500 强企业入驻 150 家以上，汇聚全球时尚商品品牌 2/3 以上，年税收亿元大楼 50 栋以上。到 2020 年，中央商务区 GDP 达到 2200 亿元，其中金融业 GDP 占到 60%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500 亿元；建成西部地区购物中心、金融中心、商务中心和国际奢侈品消费中心。

三、建设重点

(一) 加快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依据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土地开发规划等，加快存量土地开发，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高品质写字楼、高端商务酒店、高档商业及文化娱乐设施，形成集中展现中央商务区风貌的地标性建筑群。加强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管理，形成展现地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街面景观，严格控制城市天际线。加快轨道交通、车行交通、水上交通和地下车行交通设施建设，打造地面、地下

立体交通体系。规划建设过江隧道，将两江三地四岸连为一体，促进三大功能片区整体融合。合理布局文化、娱乐、休闲、体育、居住等高档功能配套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市政、景观、综合防灾、环卫等基础设施工程，为中央商务区提供宜人的地上空间、便捷的交通网络和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 打造内陆金融高地。加快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向江北嘴、解放碑、弹子石聚集，重点引进银行、证券、保险金融机构总部和区域性管理总部，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金融租赁等创新型机构，大力发展金融要素市场体系，创新发展加工贸易离岸结算、电子商务国际结算、要素市场结算、网络金融结算和总部结算，不断完善信用等级、资产评估、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体系。进一步提升重庆金融开放论坛、重庆金融博览会等品牌论坛和活动质量，打造金融沙龙，树立金融集聚区品牌。到 2017 年，聚集全市 80% 以上的金融机构总部，建成内陆地区金融高地。

(三) 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基地。强化总部企业与中央商务区产业融合，加速构建与总部经济相适应的产业支撑体系。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大型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发展，引导国际组织、贸易组织、区域合作组织、分支机构以及国际国内行业协会和组织在重庆设立区域总部。积极吸引营销、采购、研发、设计、培训等高端服务业总部，大力发展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分拨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工程中心、票据中心等职能总部。支持物流企业设立信息服务、物流配送和仓储保管等职能性总部，提

高现代物流业国际化水平。

(四) 促进高端商业集聚发展。顺应一站式消费和一次性购物的发展趋势，建设一批集商业、办公、酒店、展览、餐饮、会议、休闲娱乐等城市生活空间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延伸消费链条，满足高品质、多元化消费需求。着力引进国内外高端时尚产品、时尚品牌及时尚企业，促进国际品牌旗舰店、专卖店集聚。支持举办国际性高端商业论坛、国际品牌及时尚产品发布与展览、时尚产品推介、时尚精品展示展销等活动，逐步建成西部地区文化时尚商品和奢侈品的信息发布中心、交易中心和价格发现中心，打造西部高端时尚风向标。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建设和完善电子认证服务、第三方在线支付等多样化服务平台，完善高端商业配套服务体系。

(五) 推进楼宇经济发展。引导各类开发主体高起点、高标准规划设计，建设一批高品质商务楼宇。优化商务楼宇硬件设施，大力提升商务楼宇建设工程质量，营造健康办公空间。完善楼宇功能，按照国际公认“5A 智能大厦”标准，提高楼宇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强化楼宇物业配套管理，提升商务楼宇管理品质。优化开发经营模式，突出商务楼宇的产业发展重点，加快品牌规划运作，培育一批总部楼、金融楼、外贸楼、商务楼、科研楼、中介服务楼、传媒楼、现代物流楼等特色楼宇，实现高端业态集聚，打造楼宇经济集群。到 2017 年，建成商务楼宇 150 栋以上，税收上亿元的商务楼宇达到 50 栋，楼宇税收占中央商务区税收总额 60%以上。

(六) 创建国际文化交流平台。规划建设重庆

国际马戏城等文化设施，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依托重庆科技馆、重庆大剧院、国泰艺术中心、洪崖洞民俗风貌区等文化科技设施，推进文化产业核心基地和文化功能区建设。吸引国际文化创意、传媒等产业巨头入驻，打造传媒产业孵化器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融创意、设计、咨询、融资平台、广告、会展、零售为一体的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立融风险投资、产权交易、企业并购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积极建设动漫、游戏、移动数字内容、版权、艺术品、影视作品等要素交易市场。打造“两江四岸”文化娱乐休闲生态长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外经贸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文化广电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等部门、单位及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统筹推进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及时研究建设发展事宜，提速中央商务区建设进度。建立市、区两级工作联系机制，形成上下联动、相互衔接、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

(二) 科学规划管理。加强规划引导，修订中央商务区建设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配套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调控功能，实施科学的规划审批，划定中央商务区范围及各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的政策引导，对不同功能区的开发强度、绿地、建筑覆盖等指标采取分类控制。提高中央商务区的公共空间品质，美化城市环境。发

挥土地供应调控作用，引导高端产业项目向中央商务区聚集。

(三) 强化政策引导。用足用活西部大开发政策、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政策和两江新区政策。以政策创新和关键政策突破为抓手，从财政扶持、投融资支持、土地保障、规划审批、招商引资支持、品牌建设、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发展和社会配套政策等方面研究建立中央商务区政策支持体系。完善招商服务体系，整合各区招商资源，规范招商宣传，系统梳理和制定统一的中央商务区招商政策，建立三区招商合作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引导中央商务区各功能板块良性健康发展。

(四) 完善公共服务。针对中央商务区国际化的多元文化、多元需求，坚持本地化和国际化融合、高端性和基础性服务并重，完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人才等社会服务，形成标准化和特色化并举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中央商务区内及周边区域交通网络，优先发展轨道交通，优化公交线路设置和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强化地上地下空间的联系和贯通，构建便捷高效、内外衔接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推进“智慧 CBD”建设，打造信息网络服务平台。

(五) 强化人才保障。引进具有创新能力的金融、商贸、商务、管理等领域高端人才。吸引国际国内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建立健全专业化国际高端人才市场和服务体系。建立重点引进专业人才目录、重点行业海外高端人才档案及高端人才资源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对在中央商务区注册并纳税的机构，帮助解决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子女入学和购房等问题。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聘请中央商务区发展顾问、开展专家咨询、组织研讨会等形式借脑引智。加强与国内外中央商务区之间的横向交流，促进人才流动。

(六)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学习沿海发达地区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强化全球意识。在中央商务区范围内，遵循国际准则，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规范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和办事规则，在信用体系建设、行业协会发展、市场规范运行等方面与国际接轨。重视对服务业的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和司法保护力度，着力打造遵循国际惯例的政务服务环境。加强整体宣传，塑造重庆中央商务区品牌，不断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真正使中央商务区成为重庆走向世界的跳板和世界了解重庆的窗口。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3〕20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3日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公平公正认定保障对象，依据《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3〕2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是指城乡居民家

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具体条件，包括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四个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乡居民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认定。

第二章 家庭成员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应当是具

有本市居民户口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

(三) 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未婚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未婚子女和因病因残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未婚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共同居住 3 个月以上的人员。

第六条 特殊情形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一) 未婚现役军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二) 复员退役军人、刑满释放和解教人员回到家庭居住生活的，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三) 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长期卧床不起的重病人员可以与其父母、兄弟姐妹分户计算。

第三章 家庭收入

第七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第八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应当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 个月核定的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农村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申

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月收入（扣除直接生产经营成本）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既有城市居民又有农村居民的，城市居民月收入以提出申请前 1 个月的收入确定，农村居民月收入以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月均收入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按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月收入总数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

第九条 家庭收入计算项目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稳定就业或长期在外务工人员的工资性收入，按用人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资性收入证明计算；不能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季节性短期务工人员工资性收入，根据当地同行业收入标准，按实际务工月（天）数计算。

(二) 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能查实的按实际收入计算，不能查实的按当地行业一般收入水平计算。

农村种植、养殖业（规模化种植、养殖除外）收入，可以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种植、养殖业上年人均纯收入为核算基数，根据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指标折算核定。劳动力系数指标由各区县（自治县）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状况及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合理确定。

(三)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财产租赁、转让或变卖收入按租赁、转让或变卖协议（合同、票据）计算；不能提供租赁、转让或变卖协议（合同、票据）或租赁、转让、变卖协议（合同、票据）价明显偏低的，按当地同类财产的市场租赁、转让或变卖价格计算。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等按实际收入计算。

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入按有关规定据实计算。

(四)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精简退职职工定期定量救济金，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遗属补助金、商业保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予）收入等。

赡养、抚养、扶养费，有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的，按文书确定的金额认定；无文书约定或协议确定金额明显偏低的，每位被赡养、抚养、扶养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按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减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余额的20%计算。实际得到的赡养、抚养、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算。

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证实，家庭成员已参加（续）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应扣除参（续）保人员从参（续）保之月至达到法定领取养老保险年龄期间应缴纳的参保费用（按以个人身份参保当年的缴费标准计算）；家庭实际支付重大疾病支出和因灾支出等必要开支的，凭提供的有效支付证明予以扣除。因城建、危改、拆迁、土地征用等领取的一次性相关补偿费，应当扣除自住房屋购建重置费用。结余部分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算该成员收入，计完为止。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条 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

(一) 优抚对象领取的各类抚恤金、补助费、护理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建国前老党员定期补助，高龄老人津贴。

(二)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及死亡后的一次性抚恤费。

(三) 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补助、困难补助、求职补助。

(四) 政府及有关单位颁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政策奖励扶助金。

(五)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医疗救助资金，政府和社会组织给予的临时性救助财物。

(六) 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四章 家庭财产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房屋等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一)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值超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乘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银行存款包括所有银行（邮政储蓄）的存款；有价证券、债券以核查当日的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

(二) 拥有2套以上（含2套）房屋，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的3倍。

(三) 拥有商业门面、店铺。

(四) 拥有机动车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

(五) 拥有注册的企业、公司。

(六)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采取实名认定，根据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登记信息确认。

第五章 家庭消费支出

第十四条 家庭消费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时期内的消费支出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

第十五条 家庭消费支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一) 3年内修建自有住房、购买商品住房（不含因灾重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的。

(二) 家庭月水电燃料费、通讯费或物业管理服务费总额占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以上的。具体比例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 雇用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半年内购买非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乘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以上（含5倍）的。

(六) 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七)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家庭消费支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核算办法（试行）》（渝办发〔2008〕29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3〕21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10月31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

重庆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在渝高校大学生、独立参保的新生儿（以下统称参保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指参保人员住院和特殊疾病中的重大疾病门诊发生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后的自付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超过一

定额度（以下简称起付标准）的，再由大病保险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

第四条 全市大病保险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标准、就医管理、信息管理、监管机制等，由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五条 开展大病保险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全市统一政策，区县实施；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

第二章 筹资和待遇

第六条 筹资标准。购买大病保险所需资金每年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水平和大病保险补偿需求等情况测算确定。

第七条 资金来源。大病保险资金来源于当年居民医保筹集的资金或历年结余基金。

第八条 起付标准。大病保险每年度的起付标准根据我市农村居民、城镇居民的参保情况，以及上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 补偿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自付费用首次或累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报销比例分三段累进补偿：起付标准 10 万元（含）以内、10 万—2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上，分别报销 40%、50%、60%。

第十条 结算周期。大病保险费用的结算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最高限额。全年累计补偿大病保险待遇最高限额为 20 万元/人。

第三章 承办方式

第十二条 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承办。

第十三条 按照发改社会〔2012〕2605 号文件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19 号）等要求，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商业保险机构在渝分公司成立 3 年以上，并获得重庆保监局认可的大病保险参与资质；

（二）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且分公司在重庆经营健康保险（含医疗保险）2 年以上的；

（三）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只能 1 家参与竞标；

（四）具有良好市场信誉，近 3 年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重大处罚；

（五）具备完善且在我市覆盖区域广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六）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

（七）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具有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背景的核保和核赔专职人员；

（八）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在渝分公司自愿参与我市大病保险业务经办竞标；

（九）对与我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商业保险机构给予倾斜支持；

（十）中国保监会对商业保险机构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作为大病保险的招标人，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

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

第十五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在市级统一招标确定的商业保险机构中，选择一家作为本地区大病保险的承办机构。

第十六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应与确定的市级商业保险机构签署大病保险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限原则不低于3年，每年根据年度具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合同期满若一方不再继续合作，应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并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另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大病保险合同文本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医保经办机构应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合同，明确具体大病保险经办服务流程、权利、义务和责任。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合同期限与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签署的大病保险合同一致。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合同文本由市社会保险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衔接，落实满足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负责大病保险理赔接待、档案整理，参与费用审核、医疗巡查，配合处理违规工作等；大病保险采取与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商业保险机构经营大病保险应切实加强费用管控力度，降低大病保险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据实列支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力成本、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等费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大病保险费用按以下办法结算：

(一) 参保人员在市内或与我市建立异地结算平台的其他省（区、市）发生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资金直接结算；

(二) 参保人员在与我市尚未建立异地结算平台的其他省（区、市）发生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由其全额垫付后，凭有关资料到参保地办理大病保险补偿；

(三) 商业保险机构按月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和支付大病保险费用；

(四) 参保人员跨区县就医发生的大病保险费用，由商业保险机构依托我市医保医疗费用结算平台每月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盈利率，对超额结余及亏损建立相应的风险调剂机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净赔付率为95%。实际赔付率在95%—85%之间的，按50%的比例返回医保基金，低于85%的资金结余，全部返回医保基金；实际赔付率在100%—110%之间的亏损额，由医保基金分担50%；超过110%以上的亏损额，医保基金不再分担。

第二十二条 因政策调整或发生区域性重大疾病等情况，出现大病保险费用超常规支出，可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商有关商业保险机构，提出当年保费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商业保险机构应对大病保险资金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开设大病保险银行专户，单独核算和报告大病保险业务，实现大病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彻底分开，封闭运行，真实、准确地反映大病保

险经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大病医保费由区县医保经办机构每年分期拨付给商业保险机构，并实行年终考核清算。拨付的保费，商业保险机构应按国家规定的医疗保险基金优惠利率计算收益，作为大病保险资金，用于当年度保费清算。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险机构应在次年2月底前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大病保险财务报告，报区县人社局和区县财政局，并报市社会保险局。由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重庆保监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区县人社局和财政局应在每年3月底前，委托中介机构对商业保险机构上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收支及运营等情况进行审计，区县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审计结果、赔付情况、合同约定、医保医疗费用结算数据等进行清算。清算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并报市社会保险局。由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送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重庆保监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配合协同，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

(一) 市人社局作为居民医保的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建立多种方式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商业保险机构严格履行合同，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区县人社部门负责当地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的管理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服务质量。

(二)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筹集、使用，以及承办招标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明确大病保险资金管理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

(三) 重庆保监局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四)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推进及运行中的综合协调；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服务机构执行物价政策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五)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管理和监督、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六) 民政部门要做好民政救助与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大病救助工作。

(七) 审计机关要按规定进行审计，监督医保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并依法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处罚。

(八) 市社会保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医保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大病医保结算管理和全市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区县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大病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人社保部门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涉及就医的管理，按我市居民医保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授权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1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永川区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1日

永川区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办发〔2013〕115号）要求，为加强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管理考核，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方向

主要支持优势品种及良种引进、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良繁场站、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种植养殖集成技术示范、特色农产品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农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科技型企业。

优先支持符合圣水湖、黄瓜山、八角寺三大农业园区，蔬菜、茶叶、水果、粮油等特色产业布局，引进、转化和推广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企业。

(二) 项目申报条件

1. 科技型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领域内，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所采用的种、养、加技术和品种在重庆市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对提升特色效益农业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具有较强示范和带动作用。

2. 科技型企业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1.5%，新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年度销售总收入的 15%；必须与科技示范基地农户建立“企业 + 农户”、“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等利益机制，基地主要动植物良种及先进种养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土地产出率 5000 元/亩以上，示范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

良种繁育项目条件适当放宽。

二、项目资助金额及方式

对评审通过后的科技创业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每个创业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用于项目土地倒包费、项目贷款贴息。

对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效应好的创业项目，经研究后可给予连续 3 年的稳定支持。

三、申报资料

(一) 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证明材料

1. 符合规范的可行性报告或有关工作方案和

计划；

2. 项目经费预算及效益分析；

3. 项目创业就业及示范带动成效材料；

4. 业主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绩效证明材料

1. 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绩效表（见附件 2）；

2. 项目佐证材料。

四、补助程序

(一)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向永川区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委，联系电话：49816066）联系申报。

(二) 资格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申请人员是否通过初审，或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再送审。

(三) 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或半年组织相关专家，对初审合格申报资料进行专家评审，提出拟补助项目初步意见。

(四) 项目会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和项目量，领导小组组长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会商确定拟补助项目资金安排方案。

(五) 网上公示。项目会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补助项目在永川区政府门户网、永川区科技信息网等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项目审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造册报区政府审定。

(七) 补助计划下达。对区政府审定后的项

目，在5个工作日内，由区财政局、区科委等下达资金计划。

(八) 补助资金拨付。待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计划，区财政局一次性拨付。

五、工作制度

(一) 组织管理制度

1. **档案管理。**建立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个人工作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科技人员个人情况、创办领办企业情况、日常工作记录、年度工作总结、考核评价结果、表彰奖励情况等。

2. **检查督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镇街，对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3. **工作交流。**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宜；每年召开一次科技人员科技创业工作交流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交流工作经验。

(二) 日常工作制度

1. **工作记录制度。**下乡科技创业的科技人员须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扎根于创办、领办、合办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支农工作，如实填报工作记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参与活动制度。**下乡科技创业的科技人员应积极主动参加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科技下乡、科技支农等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三) 考核评价制度

1. **考评原则。**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责任感，为科技人员选聘续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优评奖等提供重要依据。

2. **考评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进行考核，重点考察科技人员的工作记录、工作绩效、示范带动效应等。

3. **考评等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存入其工作档案。

4. **奖惩举措。**对考核优秀及称职者，可优先享受永川区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政策扶持；考核不称职者，不列为支持对象，追回已发放项目补助。

六、其他

(一) 科技人员下乡科技创业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区财政局专项资金专户。

(二)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取得的专项资金，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区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2.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3.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4. 偷税、漏税被查处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 本办法由永川区科委负责解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2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TD-LTE 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TD-LTE 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市 TD—LTE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3〕2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
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加快推

进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TD—LTE（分时长期演进）
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促进我市信息产业发展，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 TD—LTE 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

TD—LTE 是由我国主导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其理论下载速率超过 100Mbps（兆位/秒）。基于 TD—LTE 网络的高速移动互联接入，是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产业的重要移动网络承载，是移动互联网升级换代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推进器。围绕 TD—LTE 技术可建设和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终端、设备、软件、仪器仪表等信息通信产业，形成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对实现我国“创新性国家”建设具有极大的推进作用。

未来两年，我市计划建设 TD—LTE 基站近万个，覆盖全市主城区和各区县（自治县）城区，力争建成全国一流的 TD—LTE 网络。TD—LTE 技术巨大的产业粘合力将进一步加快我市笔记本电脑产业基地、两江国际云计算中心、茶园物联网和智能移动终端制造基地的产业发展和融合，形成并促进我市信息通信产业的集群化发展。TD—LTE 的高速移动上网体验将进一步推动我市“光网·无线宽带重庆”的建设和部署，加速我市“无线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我市“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是我市促进民生改善、优化招商环境、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推手。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为 TD—LTE 建设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二、明确 TD—LTE 建设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统筹规划。将 TD—LTE 发展纳入各

区县（自治县）总体发展规划，实现 TD—LTE 规划建设与地方规划建设的有机衔接和同步实施。

（二）推进网络建设。优化行政审批、征地拆迁、管道建设等环节工作流程，加强服务，依法依规保障和推进 TD—LTE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

（三）推动应用普及。以政府采购服务、民生示范工程等形式，鼓励和引导 TD—LTE 技术在电子政务、应急管理、智慧城市、电子商务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助力经济发展。

（四）促进产业繁荣。整合市内产、学、研、各类优势资源，重点支持 TD—LTE 相关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带动本地设备、软件及服务采购，完善 TD—LTE 产业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三、加强 TD—LTE 建设发展保障

TD—LTE 建设涉及市政规划、建设用地、基站选址、管道建设、电力引入、频率资源等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3 专项行动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56 号）精神，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确保 TD—LTE 建设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将 TD—LTE 建设与发展作为“十二五”规划期间的年度重点工作加以推进；落实专项负责人，协调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车站、展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

筑物、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支持 TD—LTE 建设，协助完善基站租赁协议及建设准入手续。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 TD—LTE 产品和应用纳入政府采购扶持范围，引导社会资源加大投入。

(三)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专项负责人，统一协调推动各学校基站建设准入及建设施工实施。

(四) 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共享城市道路、公路规划及建设信息，允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道路建设时，同步进行传输管道建设；要提供所属地区可铺设过桥光缆的桥梁信息，允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设过桥光缆，用以解决 TD—LTE 传输网络组网需求。

(五) 各级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 TD—LTE 基础设施安全。

(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基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报批等工作，在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后，加快建设用地审批，提供用地服务保障。

(七) 各级环保部门要提高移动通信基站的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效率；配合市通信管理局和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等方面的正面宣传及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置工作。

(八) 各级市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市政道路沿线移动通信基站、管道建设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

(九) 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要优先保障 TD—LTE 建设配套频率资源，加强对 TD—LTE 合法使用频率的保护并建立干扰快速处置机制。

(十) 市通信管理局要在码号资源和互联互通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加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相开放、共享资源。

(十一) 市电力公司要积极配合做好用电服务工作，制订专项供电服务方案，在收到用电、接电申请后及时完成装表接电工作，确保 TD—LTE 项目运营可靠用电。

(十二) 各级移动公司要主动加强与各级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争取各方理解与支持。

四、营造 TD—LTE 建设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 TD—LTE 建设发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推进 TD—LTE 建设发展的氛围。加快 TD—LTE 基站设置许可手续办理，并在赔偿、补偿有关政策上给予优惠。支持 TD—LTE 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示范，在企业信息化、无线城市、数字家庭等领域推动 TD—LTE 业务广泛应用，大力发展基于 TD—LTE 的信息服务业，推动 TD—LTE 网络在我市早日建成，让广大人民群众体验更佳的信息产品与服务，享受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带来的便利。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2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扩展升级为 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扩展升级为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扩展升级为 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体现便民、利民、为民的总体要求，永川区决定将（498）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扩展升级为便民服务热线。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我区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开通（498）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以来，每年接听电话 2 万个以上（话务量呈逐年攀升趋势），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94% 以上，成为了倾听民声、开通表达民意的“直通车”，体察民情、架起政府群众的“连

心桥”，汇聚民智、构建建言献策的“智囊库”。在学习借鉴江苏省张家港市便民服务中心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政府服务热线功能，扩大社会服务职能，实现便民服务热线服务群众更加方便快捷，解决群众的所想、所思、所盼，更好更快地推动永川大城市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二、服务项目

我区原政府服务热线主要负责处理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咨询、投诉、建议或意见、求助等来电，没有整合全国统一设置的服务热线如“12315”等号码。这次扩展热线服务功能，将在原基础上整合有关热线资源，新增政务公开信息咨询、公共信息咨询、法律在线、妇女在线、家庭生活服务、商家信息、指路问路、公共交通查询、汽车救援、出租车电召、失物招领、公积金客服、便民订餐、票务预订、社保医保帐户查询等咨询服务功能。

三、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

（一）系统建设（11月20日—12月底前）

积极协调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启用本地12345服务热线短号码。区政府办公室与重庆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先特公司）重新签订便民服务热线项目外包合同，进一步加强服务热线硬件、软件建设，增加热线座席人员，添加服务平台模块，增加便民服务功能。完善便民服务热线管理制度、便民服务规范、行业规范标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区政府办公室牵头，重庆先特公司具体负责）

（二）新增服务项目建设（11月20日—12月

10日）

1. 开通出租车电召服务功能。

建立全区出租车GPS定位呼叫平台系统，方便群众出行。由区交通局牵头，重庆先特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出租车公司配合，结合即将开通的96096交通服务热线实现出租车电召功能。

2. 开通家政服务功能。

（1）管道疏通。由区市政园林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收集汇总全区管道疏通企业、商家、工人详细信息。

（2）开锁服务。由区公安局牵头，城区派出所具体负责，收集汇总全区开锁企业、商家、工人详细信息。

（3）保姆、保洁、搬家等家庭服务。由区商委牵头，街道办事处配合，收集汇总全区具备保姆、保洁、搬家等家庭服务项目的企业、商家等详细信息。

（4）购车、洗车、车辆维修服务。由区商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牵头，分别收集汇总全区车辆销售、洗车场、车辆维修站商家详细信息。

（5）家电维修服务。由区商委牵头，各镇、街道办事处配合，收集汇总全区家电维修行业详细信息。

3. 开通教育、医疗、养老咨询服务。

由区教委、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全区学校、教育培训、幼教、托管机构和医疗机构、诊所、养老院、社会保障等相关行业信息进行收集汇总。

4. 餐饮服务。由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分局牵头，对全区酒店、餐厅、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信

息收集汇总。

5. 旅游、票务、住宿服务。由区旅游局、区公安局牵头，收集汇总全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景区、农家乐、飞机票、火车票和旅馆、住宿等行业信息。

6. 特产、农产品供应。由区商委、区农委负责，对全区特产、农产品供应企业信息进行收集汇总。

7. 其他服务。由重庆先特公司牵头，永川电信公司（114 号码百事通）、区工商分局等单位，负责有关信息采集、更新。

（三）营造氛围（12 月 1 日 - 2014 年 2 月）

1. 加大宣传力度。区委宣传部牵头，永川广电传媒集团、永川新闻社、电子政务办等部门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报刊、网站、手机（短信、手机报）、微博等形式，对（498）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扩展升级为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参与度、群众知晓度，做到家喻户晓。

2. 服务热线办公场地氛围营造。扩大服务热线办公场地和座席，设立直观的液晶显示屏。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财政局、重庆先特公司配合，立即联系液晶显示屏厂商进行安装。

3. 召开热线升级新闻发布会。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外宣办牵头，召集热线网络单位、重点加盟企业、社区代表等有关方面参与的新闻发布会，广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卫生局、区旅游局、区妇联、区食监分局、区工商分局、电信永川分公司、重庆先特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具体负责便民服务热线建设工作。

（二）经费保障。便民服务热线系统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继续采取整体外包方式进行。其中，呼叫中心平台座席硬件、软件系统扩展升级建设费用由重庆先特公司负责。项目外包经费、液晶显示屏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具体经费数额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协议内容。

（三）严格考评。将便民服务热线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层层落实责任，由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值班室定期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各牵头单位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如实填写《永川区便民服务热线社会资源信息采集表》，于 12 月 10 日前将书面和电子文档报重庆先特公司便民服务热线呼叫中心（在凤凰湖工业园区管委会旁边）。同时电子文档传一份给区政府值班室备案。

联系人：区政府值班室，张鹏，联系电话：49823333，QQ 邮箱：18723235353@qq.com；重庆先特公司，李娟，联系电话：49812345，QQ 邮箱：549929133@qq.com。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3〕12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规范涉企 行政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已经2013年10月31日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

重庆市永川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区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升发展动力。结合永川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构）从事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二、行政执法机构涉企行政审批应当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行政审批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不得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以备案等方式变相实施行政审批，不得擅自增设现场核查、前置审查等环节。

三、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操作指南，明确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并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应

应当在行政执法机构的办公场所公示，并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纪检监察网和区党务政务公开查询平台上公布。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规范行政执法活动。

四、区监察局应在区纪检监察网、区纪委监委法和效能监督室设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应在部门网站设立监督电话，开设行政执法评议、投诉、举报专栏。区监察局、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五、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或者季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并报区监察局和区政府法制办备案。执法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次数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六、行政执法机构与园区管委会应统筹对园区入驻企业的例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同一园区企业所有例行行政执法检查应统筹安排在固定的月份进行，每年不得超过两次。行政执法检查应当严格按照检查计划进行，不得随意变更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七、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实施检查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完整记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结果等事项。检查完毕后，应当将执法检查记录入卷归档。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定期抽查行政执法检查记录。

八、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因查办案件需要外，行政执法机构已经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的，其他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对同一企业同一行为实施共同监管的，牵头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取联合

执法、协助执法等方式，统一安排执法工作，避免重复执法。

九、行政执法机构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效能，避免执法缺位。

十、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企业实施抽样检验的，在满足抽样要求的前提下，应当尽可能少抽取样品，并按照成本价购买，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对同一批次产品，不得重复抽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后，需要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反馈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的，应经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十二、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执行的，应当事后向市级行政执法机构和区政府法制办备案。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在提请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前，应当由其法规部门进行全面审查。对重大涉企行政处罚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应当建立重大案件回访制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十三、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全面实行说理式执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证据认定、裁量权行使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增强当场执法的说理工作。除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外，对企业首次属于非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警告、教育，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的，不

予其他行政处罚。

十四、凡是国家部委、市级和区级部门尚未制定统一格式涉企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机构要制定统一使用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除当场不作出处理决定会影响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形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尽可能使用打印式文书。

十五、行政执法机构严禁向企业进行摊派，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企业捐赠、集资、赞助，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参加各类商业保险和各类收费性质的会议、培训、考察、检查、评比等活动，加入收费性质的学会、协会、研究会，订阅报刊、购买书籍、刊登广告等。

十六、行政执法机构对企业收费应当领取收费许可证，按照设立的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市、区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七、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涉企行政处罚案件目录制度，梳理汇总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监察局，每年至少对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提出整改建议。

十八、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向行政执法单位下达罚款、收费指标，不得将罚款、收费与行政执法单位和人员利益挂钩。行政执法机构不得擅自授权或者委托不符合法定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检查、收费和处罚。

十九、企业对行政执法人员不按规定实施行

政执法检查、收费、处罚以及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可向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机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对投诉、举报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责令有关行政执法机构立即改正，并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及时回告投诉、举报人。涉及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十、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大电子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数据电子化、流程标准化、办公网络化、信息公开化，并按要求与区监察局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端口对接。区监察局要充分发挥好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的作用，加大对全区行政执法，特别是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

二十一、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新闻办应当加强同新闻媒体的信息沟通，对新闻媒体提供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违纪案件和线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新闻媒体反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支持、配合新闻媒体对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报道。

二十二、建立全区行政执法机构涉企行政执法企业评价机制。由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每年12月前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进入全区优化发展环境测评，并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考核。

二十三、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和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受理投诉举报，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严格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 务 要 闻

10月11日，区长方军基层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永川区财税扶持政策清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集体土地上经营性非住宅认定及补偿社会风险评估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卧龙初中。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永川区第25届老年人运动会开幕式。

10月1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孔萍、杨华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

10月14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孔萍、杨华参加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和第51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到市人力社保局、市水务集团协调工作。

10月1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孔萍、杨华参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参加区委常委会第54次会议。

10月16日，区长方军重庆开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永川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14年参保工作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乾鑫物业补偿资金测算方案和龙弘老年公寓、集体土地上经营性非住宅、一环路围子屋基安置房等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卧龙初中，还检查中医院三甲创建迎检工作。

10月17日，区长方军基层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邮政局联建综合楼异地绿化和渝西检测中心大楼产权问题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十五届房交会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吉安调研村卫生室建设，还检查卫生重点项目。

11月16日至11月17日，副区长杨华参加第三届永川区运动会羽毛球比赛项目。

10月18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重庆市永川区慈善总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人口计生委片区会。

10月2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孔萍、杨华参加全区干部大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发改委弃管小区电力设施改造工作会。

10月22日，区长方军听取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汇报。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孔萍、杨华参加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乾鑫物业土地收回事宜。

10月23日，区长方军接待市委、市政府督查组，并参加情况汇报会。

同日，区长方军调研凤凰湖工业园。

同日，副区长陈震分析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研究四季度统计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川渝老年大学协作会，还接待国家中管局三甲专家组。

10月11日至10月23日，副区长余国东市委党校学习。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共商永川大城市发展大计商洽会。

10月24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参加中医院创建三甲中医院评审工作汇报会。

政 务 要 闻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 2013 年第 3 次编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陈震、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区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和第 52 次区长办公会。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陪同蒋又一书记招商引资。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事宜，还参加全市西部片区政协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三甲中医院迎检工作。

10 月 25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参加区委常委会第 55 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调研港桥工业园。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三甲医院验收工作反馈会。

10 月 28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青牛软件张湘辉博士总裁一行座谈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书记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杨华参加市委四届三次全委会宣讲报告会。

10 月 29 日，区长方军参加新城建管委、交通局工作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区域性教育中心规划。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副区长余国东市委党校学习。

10 月 30 日，区长方军江津开会。

同日，区长方军参加区规委会第 7 次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研究部分企业退二进三有关事宜和三个化工厂土地治理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市老龄委、老科协“银龄行动”启动仪式，还研究重大城科院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金盆湖酒店项目工作，还参加旅游整合营销第三季度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落实五件民生事实片区座谈会。

10 月 31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国家人社部领导来永调研接待。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第 58 次常务会和第 53 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松溉镇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委党校结业典礼。

11 月 1 日，区长方军参加三个工业园区管委

会工作情况汇报会。

同日，区长方军基层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卫生重点项目。

11 月 4 日，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参加“退二进三”成员单位会、棚户区改造协调会，还会见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彭传勇副书记一行。

同日，副区长陈震研究国土相关遗留问题和四季度指标。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乐和乐都储备地两规问题。

11 月 4 日至 5 日，区长方军外出招商。

同日，副区长陈震赴市统计局工业处协调工业增加值指标。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儿童医院建设事宜，还接待市人大调研教育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永川区委专题调研，还研究泰国风情园项目有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11 月 6 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巴川江，副区长陈震、余国东参加区委常委会第 56 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陈震接待市统计局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市人口计生委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空暨消防重点任务电视电话会，还陪同水利部专家组一行到永调研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11 月 7 日，区长方军基层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医疗中心规划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金盆湖酒店项目工作，还参加第十四届记者节庆祝活动。

11 月 8 日，区长方军外出招商。

同日，副区长陈震参加中信银行授信签约及开业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推进会。

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副区长余国东赴四川考察全程代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

11 月 10 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永川区委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